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23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祥正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房芳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昇宏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沙鹿簡易庭民國115年3月3日114年度沙簡字第5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附帶上訴人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核其聲明第二審上訴利益為441萬1,279元【計算式：141萬1,279元＋150萬元＋150萬元＝441萬1,279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8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附帶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